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

95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及發展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組成如下

(一)當然委員: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承辦教官及學生宿舍行政承辦職員。

(二)遴選委員: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，學生宿舍管理員一人，學生宿舍幹部委員會會長與副會長各一人、學生宿舍男女生各棟住宿學生代表各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(三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(四)本委員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職掌：

(一)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
(二)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
(三)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(含)之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請學生宿舍議案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